環境部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

號

聯絡人:許涵婷

電話: 04-2252-1718#51504

電子信箱: hanting. hsu@moenv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:環部授管字第11471205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附件1、附件、附件3 (1147120593-0-0.pdf、1147120593-0-1.pdf、

1147120593-0-2. pdf)

主旨:為落實校園空氣污染陳情通報及防護作業,請貴部周知各級學校單位於通報案件時加註校園通報,並詳填相關資訊,以利後續稽查管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提昇兒少校園空氣品質,本部114年8月11日召開「提昇 兒少校園空氣品質研商會議」,向各級地方環保機關說明 本部將啟動校園空污四重防護措施(附件1、2),其中第 三重防護為「校園空氣污染通報防護措施」,係各級學校 單位透過多元公害污染陳情管道通報空氣污染陳情案件 後,由各地方環保機關啟動污染案件稽查。
- 二、為有效稽查及管考,惠請貴部協助問知各級學校單位利用 本部8大公害陳情受理管道(附件3)通報校園之空氣污染 陳情案件,並記載下列事項:
 - (一)向受理人員告知或於網頁及APP之陳情備註註明為「校園 通報」陳情案件。
 - (二)說明污染案件之事、時、地、物資訊,如發生時間或是







否於特定時間發生、該狀況是否具持續性及味道特質... 等,俾有助於稽查人員掌握資訊。

正本:教育部





